

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大新县那岭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大新县那岭乡岵伏新村美丽乡村二期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（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新县那岭乡岵伏新村美丽乡村二期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福建省华兴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0人，营业收入为4560.23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9.80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福建省华兴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4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